**澳門同濟慈善會培養中葡法律雙語人才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主權於1999年12月20日回歸祖國後，澳門的法律制度基本不變；澳門的官方語言是中文，但是葡萄牙語也是澳門的正式語言, 但葡萄牙在統治澳門的400多年期間，從未在澳門普及葡萄牙語言。雖然1992年澳葡政府宣佈中文在澳門和葡萄牙文同屬澳門官方語言，但是由於葡萄牙語在佔澳門人口絕大多數的中國人中沒有普及，因此在澳門社會上出現了極大多數居民看不懂用葡萄牙語寫的法律的現象。

為1999年主權順利交接，澳葡政府自1992年起，著手培養了一批雙語人才，但是無論是數量或質量都遠遠未能滿足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立法、司法這三大領域對雙語人才的需求。其中特別缺乏的是雙語法律人才和優秀的翻譯人才。在澳門法律制度基本不變的原則下，澳門目前除了配合日飛猛進的經濟發展需要制定大量新的法律外，翻譯和修改原有法律的工程也十分龐大，系統地研究澳門法律的工作可說尚未開始，這一切一切的工作都急需有一批掌握中葡雙語並同時熟悉葡萄牙法律制度和澳門法律的法律工作者來承擔。

自從澳葡首屆立法會於1976在澳門誕生後。澳門立法會和澳門總督，為澳門社會制定了一些符合澳門社會發展的法律。但是葡萄牙的法律如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和商法典等等重要法律仍繼續在澳門生效。當然，由於這些法律本身是葡萄牙法律，所以當時的法律以葡萄牙文文本為准，其中文翻譯本在法律界和政府執法時只起著輔助作用，如中文翻譯本和葡萄牙文文本出現不符之處，以葡萄牙文文本為准。隨著199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頒佈，澳門進入了回歸祖國前的過渡期。為符合基本法第8條的規定“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澳葡立法會在澳門回歸前夕，一次性通過了五大法典，令澳門的五大法典成為澳門的法律。但由於在立法會通過的這五大法典還是源自當時在葡萄牙適用的五大法典的文本，因此其中文翻譯文本還是特別強差人意。澳門回歸後，澳門居民對此有很大的意見，並常常用澳門中國人看不懂澳門法律自嘲。不過由於澳門精通中葡雙語法律人才缺乏，所以這種情況一直未得以改善。

自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澳門特區政府努力打造澳門成為中國和葡語國家之間的商貿和服務平臺。為了建造中葡商貿服務平臺和橋樑，澳門社會對中葡雙語和雙語法律人才的需求更加急切。另外中國和葡語國家之間的外交和商貿關係近年來發展迅速，特別是在國家鼓勵中國企業走出去的政策的大力推動下，我國企業在葡語國家的投資近年出現激增現象，而這些企業也急需中葡雙語人才。

基於上述理由，本會相信，在中國大陸、葡萄牙語系的國家或澳門對熟悉中葡雙語和中葡雙語法律人才的需求是，迫切的也是大量的。也因此我們將這項中葡雙語法律人才的培養計劃作為本會工作的重要部分。